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竹小調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鄭正君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蔡鎮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理賠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5款、第244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該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

（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59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視為調解）時未於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亦未記載供證明用之證據，且未具體明確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復未提出被告年籍資料、身分證字號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使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屬起訴程式之欠缺。嗣經本

01 院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以訴狀具體明確表
02 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記載供
03 證明用之證據，及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
04 略)，如補正不完全或逾期不補，即駁回起訴，該裁定已於1
05 14年2月17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06 三、原告雖於114年2月20日提出民事補正狀載稱訴訟標的為支付
07 理賠金，惟書狀原因事實欄略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08 公司之保單號碼11RDX10002號，於111年5月31日發生保險理
09 賠事件，該公司指派林家豪到現場評估損失，113年5月24日
10 本人向林家豪申請理賠，同年6月7日完成損害估價351,475
11 元，同年9月23日尚毅公司(稱國泰世紀委託)通知只支付理
12 賠金73,590元，且拒不提示說明理賠規則等語，仍未具體明
13 確表明其原因事實；且書狀應受判決事項欄僅泛稱「裁判費
14 由被告負擔，被告應提示明確合法之理賠規則條文，並核算
15 確實之理賠金額」等語，顯然仍未於訴狀內明確一定具體表
16 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又原告未記載供證明用之證據，復
17 未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據此，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其訴顯
18 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20 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祐 庭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書 記 官 范 欣 蘋